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63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363189\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111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9月15日僑生聯字第1110502121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1紙，凡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僑生應於111年10月7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0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

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(四)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-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(網址：

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)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)。

(二)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務委員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。

(三)請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：iwlin@ocac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林逸瑋，電話：02-2327-281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